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传罚〔2025〕第 C2-007 号

被处罚人：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500MJ072426XY；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南园路 33 号；
性别：男，民族：汉族。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检查时，一包已盛装完毕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袋直接放置于外科换药室外地面上，未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内，医疗废物桶敞口收集状态；十包已盛装完毕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袋，直接放置于消毒供应室外地面上，未使用周转箱转运。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2、《现场笔录》1 份；3、现场照片 3 份；4、《询问笔录》1 份；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30500MJ072426XY）；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

你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①警告；②罚款贰仟元（¥2000）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铜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800998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2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邢卫传罚〔2025〕第 C2-007 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